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行为，存在收益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投资风险；经营管理、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管理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超”）的发展，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新疆中超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分别由公司监事何志东先生及其配偶自然人钱俊洪女士认购；其中何志东先生现金认购新增加的2,400万元注册资本，钱俊洪女士现金认购6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因何志东先生是公司的监事，钱俊洪女士是何志东先生的配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何志东先生、钱俊洪女士为公司关联方，何志东先生和钱俊洪女士本次认购新疆中超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监事及其配偶，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何志东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

身份证号码：513525197212*****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业务专员、宜兴泰山汽车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主管经理，无锡市华强电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经理，中超集团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中超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说明：何志东先生是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何志东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姓名：钱俊洪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

身份证号码：320223197411*****

关联关系说明：钱俊洪女士是公司监事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钱俊洪女士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3、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4、住 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镇 1 区上海路（江苏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霍振平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新能源风电电缆、光伏电缆、环保节能电缆、变频电缆、高强度架空导线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电力电气设备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疆中超 100%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7,950,506.00 元，负债总额为 422,399.98 元，净资产为 7,528,106.02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707,629.70 元，净利润 528,106.02 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100%	5,000	62.5%
何志东	现金	0	0%	2,400	30%
钱俊洪	现金	0	0%	600	7.5%
合计		5,000	100%	8,000	100%

本次增资后，新疆中超会由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它安排。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关联人有新疆中超的现有管理人员，本次增资有利于调动新疆中超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责任感和创造性，有效推动新疆中超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可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其市场竞争实力。本次对新疆中超的增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降低新疆中超的财务费用，有效控制成本，提升企业经营质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系其业务增长需要所致，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方对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放弃本次增资权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疆中超增资扩股以及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